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臨床訓練機構審核實施辦法

經理監事會議於 1998.08.09; 1998.10.03; 1999.03.07; 2000.01.23; 2000.03.19; 2004.03.14;
2009.01.11; 2012.6.10; 2012.6.24; 2013.7.14 ; 2017.07.01 ; 2017.07.16 通過修訂

壹、審核目的：為提昇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臨床訓練之醫療服務與培訓品質。

貳、審核負責單位：由理事會成立訓練機構審查委員會負責。

參、訓練機構：必須具備教育部或衛生署認定之國內教學醫院，並具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單位者。肆、審核內容

一、醫療與教學設備：訓練機構應具備有

1. 專屬治療區域（宜有獨立分科系統）。
2. 口內、環口X光、側面顱X光等攝影設備。
3. 臨床照相設備。
4. 教學教具設備：幻燈機、投影機、閉路電視（醫院有即可）。
5. 教學場所：會議室（討論室）、研究室。
6. 與牙周病學相關之書籍與期刊。

二、教學師資

1. 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臨床訓練機構之負責人、專任指導醫師、兼任指導醫師均需具備本會專科指導醫師資格。
2. 師資應包含專任指導醫師壹名及兼任指導醫師貳名以上【兼任指導醫師的定義為一星期一診（或一次）參與臨床指導或病例討論會等】。
3. 指導醫師資格：為本會專科醫師三年（含）以上者。
4. 在本會實施專科醫師制度之前已取得部定講師，且於牙周病專科擔任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

三、訓練醫師人數

1. 每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可接受受訓醫師一位。
2. 二位兼任指導醫師視同一位專任指導醫師。
3. 各訓練機構每年 10 月底前需向學會動態申報當時受訓醫師及指導醫師名單。

四、教學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含臨床牙醫學及牙周病學文獻討論兩課程。兩課

程授課時數調整為 至少每月一次，2-3 小時/次。

1. 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含基礎生物醫學及牙周病學的內容(含牙周組織、解剖、生理、病理、微生物及免疫學)
2. 牙周病學文獻討論課程: 應包含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五、牙周病科臨床訓練受訓醫師臨床最低要求

1. 牙周病科臨床訓練滿兩年，臨床時數是以每週在臨床五個診（半天為一診），共以兩年計算。
2. 完成二十個完整牙周病治療之病例。
 - (1) 每例需備完整病歷，全口 X 光片，幻燈片記錄，模型及各項相關檢查資料。
 - (2) 牙周病檢查應包括：牙周囊袋探測深度，探測時出血，牙齦緣位置，牙齒動搖度，牙根分叉處病變，牙齦黏膜問題，附連牙齦寬度，缺牙等記錄。
 - (3) 幻燈片應包括治療前，基本治療後的再評估，如有手術應包括：術前、術中所見，齒槽骨缺陷、縫合，術後及追蹤最少六個月之記錄。
 - (4) 病例之執行各階段治療記錄（有該病例專屬的 special sheet）均需經指導醫師督導檢查紀錄，並簽章始算治療完整病歷。
3. 手術部份
 - (1) 牙周翻瓣手術（含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with/without osseous correction, guided tissue regeneration Bone grafting, etc.）100 例
 - (2) 牙周整形手術（含 periodontal & peri-implant plastic surgery, free gingival graft, connective tissue graft, etc.）10 例
 - (3) 贗復或矯正相關手術（含 Crown lengthening, Surgical expose, Ridge augmentation, Vestibuloplasty）15 例
 - (4) 植牙手術（Implant placement）10 例

伍、審核方式：每年由『訓練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機構（含新申請及換證機構）所送之書面資料，必要時進行實地評鑑，每一機構至少由三名委員共同評鑑之。

陸、申請訓練機構必須繳交甄審費台幣 10,000 元整。舊證書更新再審申請費 4,000 元。

柒、審核結果：

一、審核分為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者，由本學會寄發改進事項，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或俟建議改進事項完成後，重新申請。

二、新申請（含換證機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通過者於每年 7 月 1 日發予牙周病暨植體學專科臨床訓練機構證書，並於每年 7 月 1 日公告合格之訓練機構。

三、本會訓練機構審查委員會於理事會中提出審核結果報告，本會依據再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資格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四、舊訓練機構需於證書有效期限到期 3 個月前，檢具相同的資料提出換證申請，結果送交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捌、國外之訓練機構：由申請者提供受訓課程及相關資料供本會臨床訓練機構審查委員會審核。

玖、本辦法之修正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始生效。